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9：15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天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7、8 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22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12-8386166

传真号码：0412-8386366

电子邮箱：zhengquan@hifichem.com

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58
- 2、投票简称：七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注：

- 1.请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